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26-38

债券代码：524330

债券简称：25江泥01

##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2. 会议时间：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20日14:30；  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7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7月2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内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；

4.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文胜先生；

6.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9人，代表股份361,654,3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6518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为354,385,4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940%；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，代表股份7,268,9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95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78人，代表股份7,268,9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78%。

2.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此次股东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总体审议结果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. 提案逐项审议情况：

（1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942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71%；

反对 4,655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72%；

弃权 56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56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745%；

反对 4,655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423%；

弃权 56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3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2）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932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43%；

反对 4,69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82%；

弃权 26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6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383%；  
反对 4,69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5912%；  
弃权 26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0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3）审议《关于制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884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12%；  
反对 4,731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82%；  
弃权 3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9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835%；  
反对 4,731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0865%；  
弃权 3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0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孙迪、徐淑芬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0日